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不属于中小企业,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农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物业服务托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物业服务托管项目包2:校园绿化环卫管养与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12066.8436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4.3803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07 月 24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